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

『實務專題』實施辦法

98.12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7月13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

民國九十九年7月20日校長核定

101.08.01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資訊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實務專題成果，並使教師及學生於教學過程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課程規劃目標：注重實務，以企業需求為導向，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原則下，培育出具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。
- 第三條 專題題目規劃準則：
- 題目規劃以下列幾項為原則
1. 晶片程式設計
 2. 嵌入式系統
 3. 應用程式開發
 4. 多媒體設計／製作
 5. 網路規劃與管理
 6. 資訊安全
 7. 其他資訊科技應用相關主題
- 第四條 分組方式及指導老師之選定
1. 實務專題分組人數原則為：每組1~5人。若因學生人數眾多或其他原因，導致指導教師不足，得經系務決議酌予增加教師指導專題之組數。
 2. 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指導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組專題，惟須待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組專題後，才能增列指導第二組。
 3. 各組選定專題指導教師後，須請老師簽署指導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並送交系辦存檔後始正式生效。

4. 選定指導教師後，若欲更改指導老師或更換小組成員，須經由系務會議正式通過。學生若違反以上之相關規定，該學年專題製作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五條 專題題目之決定與公佈：

1. 專題題目可由教師主動提出供學生選擇，或由同學自行決定題目並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2. 經指導老師同意之專題題目經行政助理彙整後，以班級為單位正式公佈於本系網站上。

第六條 成績評定：

1. 實務專題（一）之成績由指導老師全權評定。小組須於該學期期末前完成『專題製作計畫報告』，計畫報告採口試方式，由指導老師及兩位專任老師組成審核小組，以多數決判定是否通過計畫報告，計畫報告審核表如附件二。
2. 實務專題（二）於期末舉行成果發表並辦理評審，為避免評分標準不一致及個人主觀考量等因素，由指導老師擔任召集人，成立「專題製作成績評定小組」，該小組成員含指導老師至少六位評審委員，其中系專任教師至少三位。
3. 評審結果分三等級：通過、修正後通過（指修正後可在當學期通過）、不通過（須修正並延至下學期再次報告），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各組同學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。若審查不通過，則由行政助理依學校行政程序申請該小組學生成員成績登錄「未完成」，並於次一學期完成其成績之評定與登錄。
4. 未通過評審的專題製作小組，須於次一學期依據評審委員意見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成果發表，並再次由專題製作成績評定小組評審，若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仍無法通過者，則所屬學生成員必須重修專題製作（二）學分。
5. 通過評審之各組須於學期結束前，依規定繳交專題製作相關報告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系務會議中提出修訂。

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
『實務專題』計畫報告審核表

學制：_____ 班級：_____ 組別：_____

組長：_____

組員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題目：_____

指導老師：_____ 通過 不通過

審核老師：_____ 通過 不通過

審核老師：_____ 通過 不通過

審核結果：_____

審核意見：

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

『實務專題』成績評定表

學制：_____ 班級：_____ 組別：_____

組長：_____

組員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題目：_____

成績評定委員			
評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委員意見			

